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##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

109.05.26 (108)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9.23 (109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1.21 (112)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1.16 (112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3.31 (114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.05.06 (114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(檢)定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促使本校學生注重國語文之學習及語文表述能力之培養，使本校學生畢業後具有語文思維、表情達意及文學創作上有基本教學能力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。
- 四、 報名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(含大學部、研究生)。
- 五、 報名方式：預計每年11或12月辦理，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。
- 六、 鑑定項目：
  1. 語文綜合發展能力：國語文創作表述能力（作文）
  2. 語文識別能力：文選 25 篇（篇目如附件）、四書、國學常識、唐詩三百首（五絕、七絕）
  3. 語文基本能力：國語文形音義辨識能力（文字學、語音學）
- 七、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臺幣300元整。
- 八、 鑑定標準：總分達70分為通過，80-84分為甲級，85-89分為優級，90分以上為特優級；通過者由語文與創作學系頒發檢定證書。
- 九、 本鑑定考試相關事宜，將公告於語文與創作學系網頁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以公告為準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送教務處備查。